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5〕第 20014 号

参保人：

姓名：李翠萍，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441481*****6660

住址：广东省兴宁市水口镇森丰村*****

你于 2024 年 09 月 05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于同日作出《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 2409051758469033），从 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按月支付失业保险金 1710.00 元、从 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按月支付求职补贴 659.85 元。

经核查，你于 2024 年 09 月 9 日重新就业。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规定，你应于 2024 年 09 月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故你于 2024 年 09 月在我中心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1710.00 元、求职补贴 659.85 元，共计人民币贰千叁佰陆拾玖元捌角伍分（¥2369.85 元）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属于多发待遇。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中“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难以一次性退回的，可以签订还款协议分期退回，也可以从其后续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或者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中“导致少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发；导致多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负责追

回。”以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本行政区域内多发社会保险待遇、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基金支出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支付、基金支出并及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核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调查确认个人或者单位存在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约谈教育、协议还款、按规定从个人账户或者相关社会保险待遇中抵扣、下发退款通知书、作出稽核整改通知书或者商请代发金融机构协助处理等措施追回基金。”有关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40日内，依法将多领取的贰千叁佰陆拾玖元捌角伍分（¥2369.85元）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劳动合同

退款方式一：收到本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李翠萍多领待遇”）。

退款方式二：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叶嘉欣、蔡笑荷 联系电话：0769-2312989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
中心北门8栋一楼南城人社医保分局 待遇股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05月20日

